

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：

(一)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

作業參考原則

(二)108 年 4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26801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

計畫備查作業注意事項

(三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2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

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

課程綱要。

3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
(四)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
1.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。

2.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(五)112 年 6 月 21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落實政府教育政策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承續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能力，以

核心素養培養學生成為自主學習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者。

(二) 因應本校地理環境、學生社經背景、學校規模設備、現有教師專長，進行有效的本土化教學。

(三) 重視學生快樂學習，提供安全學習環境，培養身心健康、活潑有勁之兒童，以臻全人發展之目標。

(四) 建立學校本位課程，積極推動閱讀教育、品格教育、生態環境教育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愛讀書、懂感恩、能尊重生命、愛護動植物、並能注意自身行的安全的學習態度。

(五) 發揮教師專業精神，落實教師行動研究，教材設計及改進教學方法。

(六) 擬定學校課程計畫，教師自編、改編教材，規劃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，以落實校訂課程規畫，發展學校特色。